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4) | 反對 ^(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李家傑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 |
| | (b) 重選鄭慕智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 |
| | (c) 重選邱建杭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
| 8. |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 | | |
| 9. |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框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僅就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但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前的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的先後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適用規定)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如適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適用規定)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於2025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確定有此權利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文所述任何適用規定)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予本公司，並將用於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為準。